

缙云县档案馆
互联网开放
缙云县胡村公社
收文 字第 128005
85年3月21日

011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缙政办〔1985〕23号

关于划分缙云县革命老区乡的通知

各区公所，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丽水地区民政局85 6号文件批准，我县白竹、雁门、木栗、南溪等四个乡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老区的乡；新化、章源、岭后、双溪口、上周、雅江、桃源、胡村、前村、三溪等十个乡为抗日战争时期革命老区的乡。

望革命老区乡的广大干部群众，继续发扬革命优良传统，自力更生，尽快治穷致富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作出新的贡献。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

抄：县委各部门、县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县法院、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存，共145份。

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打印